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已重列)
營業額	(3)	395,077	397,689
銷售成本		(375,849)	(374,319)
毛利		19,228	23,370
其他經營收入		2,863	7,602
分銷成本		(428)	(681)
行政費用		(12,303)	(12,467)
經營溢利		9,360	17,824
融資成本		(4,471)	(4,877)
稅前溢利	(4)	4,889	12,947
所得稅支出	(5)	(780)	(2,058)
本期間溢利		4,109	10,889
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1,253	7,207
少數股東權益		2,856	3,682
		4,109	10,889
股息	(6)	—	—
每股盈利(仙)	(7)	0.18	1.0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及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92,103	312,763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40,210	40,6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證券	(9)	233	233
遞延稅項資產		23,384	22,901
		355,930	376,590
流動資產			
存貨		287,218	256,5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22,541	330,906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966	96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應付款項		4,676	—
抵押銀行存款		13,225	13,2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93	26,768
		640,719	628,3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4,994	37,192
應付票據		2,968	15,486
一名董事之貸款		18,209	15,287
稅項負債		10,934	14,250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145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12)	189,367	149,022
		246,472	231,382
流動資產淨值		394,247	397,0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0,177	773,5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後償還	(12)	4,660	29,544
		745,517	744,0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8,640	68,640
儲備		628,834	627,58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97,474	696,221
少數股東權益		48,043	47,834
總權益		745,517	744,0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換算儲備	商譽儲備	特別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8,640	6,480	(24,509)	238,966	20,266	386,378	696,221	47,834	744,055
本期溢利	-	-	-	-	-	1,253	1,253	2,856	4,109
預定分派(附註14(c))	-	-	-	-	-	-	-	(2,647)	(2,64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8,640	6,480	(24,509)	238,966	20,266	387,631	697,474	48,043	745,51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8,640	6,480	(24,509)	238,966	18,699	368,177	676,453	48,560	725,013
本期溢利	-	-	-	-	-	7,207	7,207	3,682	10,889
預定分派	-	-	-	-	-	-	-	(2,647)	(2,64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8,640	6,480	(24,509)	238,966	18,699	375,384	683,660	49,595	733,25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860)	4,64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7)	(6,973)
融資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864	(3,7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8,193)	(6,09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298	22,32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05	16,23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93	16,560
銀行透支	(4,988)	(330)
	7,105	16,23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適當時按公平價值計算外，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制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化，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經已轉變。呈列方式之變動經已被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本集團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變更，從而影響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期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以分類及計量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分類為投資證券，並按有關方法計量。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分別在損益賬及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投資證券已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於過往年度，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乃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由於預期土地之所有權不會於租期結束前移交本集團，故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而樓宇則繼續分類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經營租約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予以攤銷。

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對本簡明綜合收益表及保留盈利並無構成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土地使用權已重新分類。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損益計入與該售出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計入儲備。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不會於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表重列及確認有關商譽。

3. 業務及地區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革。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對經營溢利之貢獻及資產均來自此業務分類。

地區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之地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有關地區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53,639	41,438	—	395,077
業績 分類業績	8,723	601	36	9,360
融資成本				4,471
稅前溢利				4,889
所得稅支出				780
本期間溢利				4,109

3.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22,268	75,421	—	397,689
業績 分類業績	15,563	2,261	—	17,824
融資成本				(4,877)
稅前溢利				12,947
所得稅支出				(2,058)
本期間溢利				10,889

4. 折舊及攤銷

期內，經營溢利經扣除港幣21,620,000元之折舊及攤銷(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2,123,000元)。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有關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3	2,088
遞延稅項	(483)	(30)
	<u>780</u>	<u>2,058</u>

5. 所得稅支出(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若干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可於彼等首個獲利之經營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可在其後三年獲享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稅局可延長免稅及減免期。該兩個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已在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按稅率介乎15%至24%不等計算。

本集團部份溢利毋須在有關業務經營之所在地區納稅。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53,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20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686,40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6,4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

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已添置達港幣476,887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436,389元）。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證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926	926
減值虧損	(693)	(693)
	233	233
分類為：		
投資證券	—	2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3	—
	233	233

是項投資指本集團於山東高泰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5%股權。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鞋類及其他皮革品的產銷。

期內，董事於參照受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檢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後，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90天之平均信貸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有應收貿易款項港幣215,016,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1,627,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最長30天	74,833	55,292
31至60天	61,193	34,842
61至90天	53,055	43,204
91至180天	25,935	84,284
181天至一年	—	4,005
	215,016	221,627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有應付貿易款項港幣17,89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162,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最長30天	8,638	16,306
31至60天	5,659	1,157
61至90天	420	316
91至180天	599	577
181天至一年	1,088	423
一年以上	1,486	1,383
	17,890	20,162

12. 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9,691	97,748
無抵押銀行貸款	79,348	79,348
有抵押銀行透支	4,988	1,470
	<u>194,027</u>	<u>178,566</u>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89,367	149,022
一至兩年	4,660	20,151
二至五年	—	9,393
	<u>194,027</u>	<u>178,566</u>
減：於流動負債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189,367)</u>	<u>(149,022)</u>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4,660</u>	<u>29,544</u>

13.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6,400,000</u>	<u>68,640</u>

14.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經營租約下的土地、樓宇及辦公室物業於期內已繳付之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694

689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根據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一年內
二至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356

1,386

4,678

4,764

2,888

3,465

8,922

9,615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廠房物業及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乃按年期1至20年商討而租金於租約年期內為固定。

14.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於財務報表內有關購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613

1,486

(c) 其他承擔

根據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江門華聯」)的合作合營企業協議條款，Gallo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Galloon International」)在江門華聯每年向中國合營方支付預定分派後，可享有整個合營企業期內江門華聯的所有純利或虧損淨額。倘江門華聯並無足夠可分派溢利向中國合營方作出所規定的付款，則Galloon International須負責向中國合營方支付該等付款作為補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整個合作合營企業期間將付予中國合營方的預定分派如下：

須付款額：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5,239

5,239

5,239

5,239

13,751

13,751

55,453

58,100

79,682

82,329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於本期間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詳情及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如下：

(a) 交易

一間附屬公司與西安人民皮革廠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每月租金人民幣102,000元（約港幣96,000元）將與該附屬公司之工廠大廈所處地盤之土地使用權租出。於期內，本集團向西安人民皮革廠支付租金開支約港幣578,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78,000元）。所付款額乃遵照租賃協議之條款釐定。

(b) 結餘

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c) 其他

有關與Galloon International合營夥伴分派江門華聯溢利之安排，詳情載於附註14(c)。

16.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以取得授
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604	93,922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30,925	32,118
存貨	—	41,470
銀行存款	13,225	13,224
	135,754	180,734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395,077,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港幣397,689,000元輕微下跌0.6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為港幣1,25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82.61%。每股基本盈利為0.18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仙）。綜合純利減少乃由於原材料平均成本上漲6%，較平均售價升幅5%為高，以致毛利率下降1%所致。原材料平均成本上漲6%，主要受國際原油價格上升影響，致使製皮化學品成本增加所致。

地區市場方面，美國仍是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美國市場之營業額佔銷售總額89.51%；二零零四年則為81%，而中國市場之業務較二零零四年同期顯著下降45.05%。有關轉變乃由於隨著原材料成本上漲，本公司轉移市場焦點所致。為減低成本上漲所構成之影響，本公司提高利潤較為豐厚之美國客戶之銷量，並減低對利潤較少之中國客戶之銷量。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乃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港幣194,027,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78,566,000元。總借貸中，港幣189,367,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9,022,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4,66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544,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達港幣697,474,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6,221,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為27.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預期為微不足道。銀行借貸亦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而利息乃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本集團之管理層緊密注視利率波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將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91,604,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3,922,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30,925,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11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港幣零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470,000元)之存貨及港幣13,225,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224,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僱有996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8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以及按各區薪酬趨勢基準而釐訂，並將每年檢討。本公司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並為中國員工提供員工宿舍。

展望

展望未來，本年度下半年之需求會持續強勁。本集團將採納一套穩健之存貨政策，並將研究調整售價之可行性，以減輕原材料成本呈現上升趨勢對本集團業務所構成之壓力。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
		由受控制 企業持有 (附註)		
廖元江（「廖先生」）	—	363,500,039		52.96%
傅恒揚	216,000	—		0.03%

附註：該等363,500,039股本公司普通股由廖先生持有62.59%實際權益之Joyce Services Limited持有，廖先生因而被視為擁有該等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權益或短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任何該等董事已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等合資格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未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前，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

凡接納購股權者，必須於邀約授出之日後三十日內接納，接納時每份購股權須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可於授出六個月後當日起至授出滿五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以三者之最高者為準。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令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公司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而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短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碧昭	48,862,000	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各項除外：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E.1.2

董事會主席因需要在海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重要要務，故無法出席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之規定，該等規則規定須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具有會計或金融管理相關專業知識。董事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具備金融管理專業知識。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作更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年報及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傅恆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守則，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制訂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傅恆揚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禮任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